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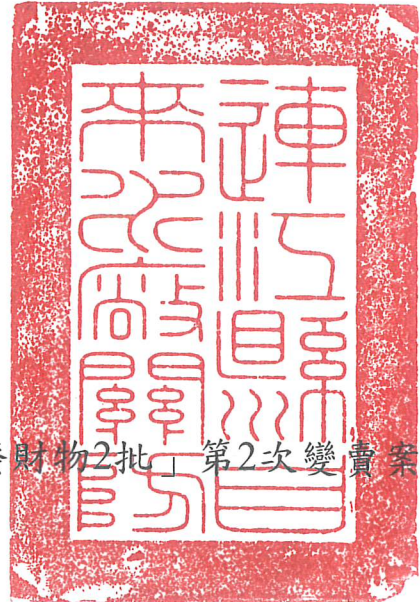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1500018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廠辦理「南竿及西莒海淡廠報廢財物2批」第2次變賣案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價方式讓售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凡經政府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具有與本案標的物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（如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...等），並具有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投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截止收件期限內自行上網於本廠網站(<https://www.matsuwater.gov.tw/>)下載，投標文件包含如下：
 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案相關之標的物類別，如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...等）。
 - (二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等相關證明文

件。

(三)價格標單。

四、變賣方式：以議價讓售為之。

五、標售標的：南竿及西莒海淡廠報廢財物2批。

六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七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至115年6月29日（一）止。

八、截止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9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有意願參與標售之自然人或廠商詳填（比）價單並加蓋印章及註明連絡電話。資料須完整密封以郵寄至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，或專人送達本廠。

九、議（比）價時間及地點：115年6月30日（二）上午10時假本廠1樓會議室辦理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，現場再行比價程序決定。

十、本次標的物係報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10日內完成清運。清運人力、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廠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現場察看時間：自公告起至115年6月26日下午5時止，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。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請洽詢本廠行政課0836-22708#34。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廠長 陳志國